宝丰县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检查事项名称** | **检查标准** |
| 1 | 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。 | 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55009-2021) |
| 2 | 对城镇供水、用水等行为的行政检查。 |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（CJT206-2022） |
| 3 |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。 |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（GB/T31962-2015) |
| 4 | 对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 | 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（2024）》 |
| 5 | 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。 | 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（2024）》 |
| 6 | 对城市绿化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 | 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（2024）》 |
| 7 | 对市容环卫和垃圾处理工作的行政检查。 | 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  《平顶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（2024）》 |
| 8 | 对城市桥梁、道路养护等的行政检查。 | 《河南省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指南（2022）》 |
| 9 | 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。 | 《平顶山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办法（2022）》 |